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

(105 年第 2 次會議 105.6.23)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01	(案號 1040930-2/ 1041223-2 /1050323-1) 我國經歷幾次重大食品事件後，法規及政策已大體完備，關鍵在於是否能落實執行。<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後，依法需訂定的辦法應儘速完成，並依實際業務執行，務實檢討。</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未有授權訂定辦法者，例如實驗室設置標準及理想通路，請衛生福利部儘速研訂相關企業指引，以輔導業者遵循，避免無所適從的情況發生。	衛生福利部	「 <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裁罰標準</u> 」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1 月 3 日踐行預告程序，並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正式發布。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2	(案號 1050323-2) <u>攙偽、假冒或標示不實</u>，其定義需與時俱進，請衛生福利部儘量蒐集案例，從案例中驗證定義是否完整，若不完整，需修正定義。名詞定義若已更明確，未來如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可納入修法。 <u>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u> (案號 1041223-1) 為根本解決「攙偽或假冒」、「標示不實」等法律適用疑義與文字解釋所衍生的問題，建議於法律中直接以文字清楚載明，條文文字明確可實質規範業者不法流用的行為，落實源頭管理、流向追蹤的管理精神，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完整性，防堵不法。請衛生福利部朝此方向研議相關條文，提送本會報討論。 (案號 1040930-3) 從大統案及富味鄉案的判決來檢討，「攙偽或假冒」、「標示不實」產生諸多爭議，引發各界有「輕罰」等不同批評，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訂定	衛生福利部	- 鑑於大統案及富味鄉案之判決，「攙偽或假冒」、「標示不實」產生諸多爭議，為根本解決該等法律適用疑義與文字解釋衍生之問題，104 年第 4 次會報決議建議於法律中直接清楚載明，爰衛福部研擬於施行細則中新增條文定義。惟經諮詢 3 位食安會報委員後，應再蒐集判例，加以驗證及完善定義。 - 本案持續蒐集案例中，本季已蒐集味全公司判決書，金龍肉品公司判決資料已另函高雄地院提供。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攙偽或假冒」及「標示不實」的定義。另請衛生福利部蒐集相關資料及判例，積極檢討未來對於類似的違法事件，地方政府行政處分如何達到嚴懲的效果，以嚇阻違規行為。			
03	(案號 1041223-3/1050323-3) 應變程序中「 <u>研判事件影響程度</u> 」，建議可從二個面向著手，針對可預測或經常性發生的食品事件，需先擬定相關應變機制，由適當層級人員判斷並啟動應變機制，當事件發生時立即套用；對特殊重大、非經常性發生、未知物或需提升應變層級的食品事件，則請比照八仙塵爆事件處理模式，於事件發生後，立即邀集國內學者專家成立專案小組研商應變作為。至於何謂特殊重大之認定與啟動程序，請衛生福利部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研議。	衛生福利部	本案擬於本(105)年度辦理「 <u>食品事件緊急應變演練</u> 」之「 <u>演練前討論會</u> 」時進行討論，預計於 6~7 月份舉行。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4	(案號 1050323-4) 「 <u>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度執行情形</u> 」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共同推動下已有進度及具體成果，除確認執行基本原則，也指定經濟部擔任中央單一窗口，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協會溝通。衛生福利部目前以 Q&A 方式回應各界問題，請持續綜整供各界遵循，確認業者瞭解相關規定，也讓地方政府熟悉處理原則，於下次(105 年 6 月)會議報告後續辦理情形。 <u>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u> (案號 1040930-6/ 1041223-4) 有關「 <u>食品工廠分廠分照度執行情形</u> 」，後續請張副院長持續督導，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跨部會協調，合法合理妥處，並請於明(105)年	國家發展委員	提報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本案持續推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 月會報提報最新辦理進度。			
05	(案號 1050323-5) <u>即期食品的倉儲、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立法院提有「食品回收法」、「食物銀行法」2 項草案</u>，請衛生福利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 <u>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u> (案號 1041223-6) 對於即期食品的利用性，請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研議討論，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避免食材浪費，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主辦) 衛生福利部 (協辦) 環境保護署	1. 環保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召開「逾有效期限之食品與廚餘管理機制及剩餘食物運用研商會議」，協請衛福部提供具體作為及辦理情形，並請地方政府參考食物銀行模式管理及運用剩食，避免食物浪費。 2. 衛福部已於 5 月 5 日召開「剩食利用對策討論會議」，會中農委會表示已有各項產銷調節措施，食藥署及經濟部宣導及協助通路商建立多元管道，社工司亦說明各地方政府運作實(食)物銀行計畫及相關資訊系統。 3. 針對「食品回收法」研析意見，該法草案內容係屬廢棄物資源再利用之專業，且查核對象較廣，涉及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現行環保署所訂「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相關法規可予處理，爰建議付委暫不推動。 4. 針對「食物銀行法」研析意見，國外食物銀行運作皆以民間組織較為活絡，相關政府部門多採鼓勵及協助措施，宜參考國外經驗，回歸各相關部會，分別訂定鼓勵及支持性條文；另衛福部已研修社會救助法納入「(食)實物給付服務專章」，並於 5 月 2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開會研商，建構因地制宜推動的服務模式。爰建議付委暫不推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6	(案號 1050323-7) 請農業委員會檢討及確認孔雀石綠的禁用情形，如國內飼料已禁用，應從源頭管理，發現含有孔雀石綠的飼料應下架不得販售。	農業委員會	1. 經查孔雀石綠為化工染料，目前我國仍未核准孔雀石綠作為水產經濟動物之動物用藥品使用，依法不得將含孔雀石綠成分之化工品作為治療或添加於飼料中之任何用途。 2. 為確保水產飼料品質衛生安全，農委會漁業署每年辦理水產配合飼料抽驗，近 3 年均未檢出孔雀綠殘留。 3. 為瞭解養殖環境中孔雀綠背景值，農委會漁業署已規劃採集遭檢出孔雀綠或還原型孔雀綠不合格案件之養殖池底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項次	決 議 事 項	主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土 30 件送檢， <u>分析其底土殘留值，俾建立環境背景資料。</u>	
07	(案號 1050323-8) 有關委員建議 <u>沿海捕撈漁獲食用安全問題</u> ，請農業委員會會商海巡署、衛生福利部等相關機關，以強化管理機制。	(主辦) 農業委員會 (協辦) 海岸巡防署 衛生福利部 <u>及其他相關機關</u>	1. 為加強沿海捕撈漁獲食用安全管理， <u>農委會漁業署每年辦理 27 處批發魚市場水產品質監測，採樣捕撈魚 300 件進行螢光劑、亞硫酸鹽類、過氧化氫、甲醛、硼砂等保鮮劑快速檢測及鉛、鎘、甲基汞等重金屬檢測</u> ，不符規定者不得販售。 2. <u>另市售沿海捕撈漁獲食用安全，則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漁船走私查緝屬海巡署權責範疇，如有非法漁獲走私案件，將另移請農委會協處。</u>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
08	(案號 1050323-9) 有關委員所提 <u>老舊鉛管水質對健康具有潛在危害</u> ，考量會議時間關係，經濟部也未準備相關資料，於之後會議再行討論。	經濟部	鉛管耐久、耐震及具彈性，老舊房屋供水管普遍採鉛製供水管線，後因國際發現鉛會滲入水中，長期飲用，體內將累積鉛毒，幼兒恐發展遲緩，智能損傷，成人恐引發心血管疾病、腦中風或慢性腎臟病等，故國內 1979 年起禁用，惟因時代久遠分布地下清查不易，另分布在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埋設於防火巷（因用戶於防火巷加蓋造成管線在屋內）致施工困難者，根據去(104)年鉛水管事件發生時之統計時仍有 <u>5 縣市 4.2 萬戶鉛管尚未汰換，經各單位努力截至目前已降為 3 縣市 2.7 萬戶鉛管尚未汰換。</u> 北水處完成汰換戶數 9,778 戶(完成率 26.83%)，台水公司完成汰換戶數 3,486 戶(完成率 57.72%)，苗栗縣及花蓮縣已全部完成汰換。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依會議決議辦理